

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395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报告正文	1-2
二、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1-5

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3953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一机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贵公司编制的《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批准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十三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贵公司编制了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

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中所述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因此上述审核结论不应被视为针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或者内蒙一机公司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表的审计意见。如果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取得其他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我们得出其他的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十三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之目的参考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9年4月26日，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一机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内蒙一机公司目前铁路运输设备业务发展，对该业务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法、应收款项账龄和回收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深入分析，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铁路运输设备业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实反映铁路运输设备业务客户群在质量和信用方面的特征，拟对以信用风险为组合的应收款项重新评估其信用风险，重新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本次变更前采用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且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解缴部队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认为因解缴部队产品发生的应收款项无信用风险，可以确定为一个组合分类。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与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公司之间因为铁路运输设备业务形成的关联应收款项外，公司与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关联应收款项无信用风险，可以确定为一个组合分类。
组合 3: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主要包括因铁路运输设备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 4: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 1 中，因解缴部队产品发生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对三年以上未收回的部分，应按其预计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中，除与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公司之间因为铁路运输设备业务形成的关联应收款项外，公司与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关联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应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对方企业已列入破产计划，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组合 3：账龄分析法组合”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个月	3	3
7-12 个月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采用“组合 4：账龄分析法组合”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0
1—2 年	50	50
2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本次变更后采用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本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只涉及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及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仍保持原有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变更后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解缴部队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认为因解缴部队产品发生的应收款项无信用风险,可以确定为一个组合分类。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关联应收款项无信用风险,可以确定为一个组合分类。
组合 3: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 1 中,因解缴部队产品发生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对三年以上未收回的部分,应按其预计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中,公司与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关联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应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对方企业已列入破产计划,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组合 3:账龄分析法组合”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0
1—2 年	50	50
2 年以上	100	100

(三)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

(四)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估计、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因此本次会计

估计变更对内蒙一机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不会产生影响。由于目前尚难预计日后的应收款项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9年度利润影响金额尚无法确定，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